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2月16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7）。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科控”）书面提交的《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函》，鉴于罗浩波先生个人原因及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高新科控提议免去罗浩波先生董事职务，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免去罗浩波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高新科控现持有公司股份125,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其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且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更新后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

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9、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请2020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免去罗浩波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及相关公告。

议案2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新科控提请增加的临时提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东增加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1/2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聘请 2020 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免去罗浩波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

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公司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请于2020年12月14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来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来信请寄：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收
邮编：100176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923554。

联系传真：010-67856540转8881。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张丽华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函；
- 4、独立董事关于股东增加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4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50289；投票简称：利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

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 意 | 反 对 | 弃 权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聘请 2020 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免去罗浩波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若委托人无明确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2、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姓名或名称 | |
| 身份证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邮 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 备 注 | |